

债券简称：21 广基 01

债券代码：149620.SZ

关于召开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21 广基 01” 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将持有的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5%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事项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现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关于召开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债券代码：149620.SZ
- （四）票面利率：3.69%。
- （五）发行规模：2.00 亿元
- （六）债券余额：2.00 亿元
- （七）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提议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三）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14:00 时（含）至 18:00 时（含）。
- （四）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五）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 （六）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zhongcuiting@guosen.com.cn
- （七）债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以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 （八）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18: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会议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
- （九）表决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18:00 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会议指定邮箱（以电子邮件到达会议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

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表决《关于不要求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新增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见会议议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

（二）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五、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发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逐页签字确认。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一）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18:00 前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zhongcuiting@guosen.com.cn。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翠婷

邮箱：zhongcuiting@guosen.com.cn

联系电话：0755-81982981

邮编：518000

发行人、提议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逸玮

邮箱：ywluo@sfund.com

联系电话：020-23388659

邮编：510335

（六）会议投票文件原件（包括附件一、附件二与附件三）寄送方式：

寄送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信金融大厦 29 楼

收件人：钟翠婷

联系电话：0755-81982981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18:00 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会议指定邮箱(以电子邮件到达会议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17:00 前将投票文件原件(包括附件一、附件二与附件三)送达至会议指定地址。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表决文件电子扫描件与表决文件原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扫描件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八)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6 个交易日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审核通过后将在 3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召集人审核通过的临时提案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

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会议议案：

关于不要求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新增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21 广基 01” 债券持有人：

根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集团”）的相关通知及批复，发行人将持有的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5%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集团。本次划转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值作为划转依据，签订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为广州城投集团整体战略规划部署，同时为提升发行人与兄弟公司业务匹配度和协同性，且系广州城投集团系统内统筹安排。具体情况参见《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内容。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较大的影响，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以股权投资为主，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增加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公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广州城投集团其将持有的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后将使发行人净资产增加 94.75 亿元，同比增加 49.11%。具体情况参见《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增加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公告》内容。

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优良，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并一向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10.5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达 44.41 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其融资能力较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发行人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时，控股股东广州城投集团可为发行人偿债提供有力保障。

总体来看，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于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

划，发行人将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影响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发行人提议在“21 广基 01”的存续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继续履行全部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要求提前清偿“21 广基 01”项下的债务和新增偿债保障措施。

特此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一：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债券
(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债券 (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 (签字或盖章)：

债券名称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1 广基 01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新增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1 广基 01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新增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名称	委托人持有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1 广基 01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